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樓發佈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敬舒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葉興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俞霏小姐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觀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焦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王廷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有權(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但如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2501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